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国合发〔2022〕3号

外国专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外国专家管理，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引进国外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长期外国专家聘用与管理

长期外国专家指在校连续工作 90 日以上，工作内容包括教学、科研（含博士后研究）的外国专家，须持有工作签证（Z 字或 R 字）来校工作。

（一）聘用基本条件

1. 对华友好，尊重我国风俗习惯，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我

校各项规章制度。

2. 愿与我合作，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需要。

3. 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4. 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具有突出学术水平和国际公认突出成就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聘用类别

1. 专业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的优秀人员，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和岗位需要，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质，或具有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同等职位且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或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的专家。学校全职聘用，国际交流合作处（下称国合处）、人事处归口管理。

2. 语言教学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从事其母语国语言的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 2 年以上的语言教育工作经历的专家。学校全职聘用，国合处、人事处归口管理。

3. 项目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依托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国际科研项目以及各级各类引才引

智项目来校工作的专家。项目依托单位按照项目协议做好聘用和管理工作，国合处予以协助。

（三）聘用程序

1. 公告发布。国合处联合人事处面向海内外发布外国专家招聘公告。聘用单位应从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求出发，遵循“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强化主体意识，主动引荐优秀专家。专家也可通过学校诚聘英才招聘通道申请入职。

2. 单位初试。聘用单位对应聘外国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考核包括公开试讲、学术报告、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重点考察其亲华友华表现、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等。

3. 学校考核。人事处牵头组建外国专家引进考核小组，会同国合处和聘用单位对通过初试的专家适时进行面试考核，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校考核组实到人数2/3及以上为考核通过。

4. 学校审批。根据通过考核外国专家的学术背景，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和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人选、聘期及待遇，聘用时长最长为5年。

5. 签署合同。国合处与聘用单位拟定外国专家聘用合同，合同中须用中英文明确工作时间期限、工作内容、预期目标、保险及安全要求等。人事处代表学校与专家签订聘用合同。

6. 办理入职。各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在学校审批同意后半年内办理入职手续（教学类专家原则上应于每学期开学第1周入职），无故超期者取消其引进录用资格。国合处和聘用单位协助专家办理来校工作的相关涉外手续。专家上岗前须到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到校报到入职。

7. 对学科专业建设急需或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即时进行后续聘用程序。

8. 外国博士后的招收和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具体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国合处负责协助办理博士后进站、出站、退站及延期的相关涉外手续。

9. 学校可聘用在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知名外国专家、学科带头人或企业家担任荣誉教授、客座教授等。聘用单位需根据实际教学、科研需求向国合处提出聘用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3-5年，可申请续聘。

（四）薪酬待遇

根据外国专家工作类别、学历学位、职称、学术业绩、国际影响力等确定薪酬待遇，实行月薪制、年薪制、项目制等多种形式。

1. 月薪制外国专家薪酬和待遇参照学校事业编制教师薪

酬待遇执行。

2. 项目制外国专家薪酬和待遇由专家与项目依托单位协商决定，专家薪酬由项目经费支付。

3. 年薪制外国专家薪酬和待遇标准如下：

（1）薪酬。原则上参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等级设置，与校内同等级中国教师的薪资（税前）基本保持一致。

（2）提涨工资。鼓励优秀专家长期在校工作，在校工作每满2年且各项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视情况给予提涨工资，涨幅为2%-4%。

（3）科研后补资助。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成果产出可享受学校《专业建设双支计划》、《学科建设双支计划》中相应的后补资助。

（4）国际旅费。专家来校完成首年度工作后，可凭票报销一次从其外国常住地捷径往返学校的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聘期内第二年起，每年完成工作后可领取一次国际旅费补贴，来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专家3000元/年，来自亚洲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家5000元/年。

（5）住宿。专家可向国合处申请免费入住校内外专公寓。对于申请自行安排住宿的专家，学校给予住房补贴2000元/月。

（6）保险。学校为专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包括大病及住院）和意外保险。专家就医前，应提前联系保险公司并及时

告知聘用单位和国合处，保险报销由其本人与保险公司进行协商处理。

(7) 节假日。专家在受聘期间享受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我校假期的休假。

(8) 个税。专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学校代扣。专家若符合免税条件且需要申请免税，由其本人备齐相关资料向工作所在地税务局提出申请，并由财务处协助办理免税手续。

(五) 服务与管理

1. 外国专家管理遵循“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2. 聘用单位作为管理主体，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安排，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专家提供教学科研必需的工作条件，并及时向专家介绍教学科研的相关管理规定等。聘用单位应将专家编入相应教研室或科研团队，并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中国教师作为其合作教师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3. 外国专家的课程教学应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并接受教学督导，聘用单位应定期检查专家的教学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教学督导组。鼓励专家担任本科生导师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

4. 外国专家可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的特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和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外国专家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兼任、接受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任何工作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

6. 外国专家工作日离开工作岗位，须履行学校请假手续，应提前向聘用单位请假并征得同意，报国合处备案后，方可离岗。

7. 在外国专家管理过程中，聘用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效，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的外国文教专家事务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尊重外国专家个人的宗教信仰，但不允许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及政治活动，不允许在我国境内从事传教布道、发展信徒等活动。若发现专家有传教行为或有关言论违反我国法律，聘用单位应及时制止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党委统战部、国合处、保卫处）报告。

9. 国合处、保卫处应认真做好外国专家安全保卫和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六）考核

对外国专家的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

核。工作合同或工作协议是专家工作的主要考核依据。

1. 年度考核。外国专家应纳入学校年底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由聘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可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上报人事处和国合处备案，重点考核专家授课和指导学生、论文和著作发表、科研项目合作、国际平台搭建等工作完成情况。

2. 中期考核。聘期 2 年及以上的外国专家须在聘期一半时进行中期考核，由聘用单位负责，主要考核合同任务完成情况和目标实现进度情况。

3. 期满考核。合同期满，人事处牵头组建外国专家工作考核小组，会同国合处和聘用单位等相关部门对专家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专家在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方面的成效。

上述考核均将作为外国专家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认真负责、绩效显著的专家将推荐参加上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七）续聘、解聘、离职

1. 续聘。外国专家合同期满前，如专家完成合同、产生良好效益并且聘用单位同意续聘，应提前 3 个月向人事处申请续聘并向国合处备案。续聘流程如下：

（1）学校审批。结合专家履职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学科发展需求，校长办公会审定续聘待遇和续聘期限，每次续聘期不

超过 5 年。

(2) 签署合同。国合处与聘用单位拟定专家续聘合同，合同中须用中英文明确工作时间期限、工作内容、预期目标、保险及安全要求等。人事处代表学校与专家签订续聘合同。

(3) 手续办理。国合处和聘用单位协助专家办理相关涉外证件延期手续。

2. 解聘。对于工作效果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外国专家，根据协议及相关规定予以解聘或辞退。对于专家在合同期内有违反师德师风情形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由聘用单位报请人事处和国合处解除其聘用合同。

3. 离职。外国专家因个人原因拟提前离职的，聘用单位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人事处和国合处提交离职申请，国合处和聘用单位协助专家办理相关涉外证件注销手续；如合同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聘用单位须在专家离职前向国合处和人事处报备。

聘用单位须在与外国专家解聘或专家离职后 1 个月内向人事处和国合处提交专家工作综合考核材料，作为该单位下一次聘请专家的审批参考条件。

二、短期外国专家邀请与管理

短期外国专家指来校访问 90 日（含）以下，工作内容包括短期授课讲学、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的外国专家，原则上

须持有访问签证（F 字）来校访问。

（一）邀请要求

邀请单位应充分发挥外国专家所长，创新工作方式，争取最佳邀请效益，助力“双一流”建设。

1. 外国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该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

2. 应主要是海外著名大学（综合排名世界前 200 或学科排名世界前 100）或学校海外合作友校（与学校签有实质性项目协议）的外国专家学者，并有实质性教学科研、学术交流计划。

（二）邀请程序

所有外国专家（团组）来访，均需至少提前 2 周向国合处报备。

1. 原则上邀请单位可直接出具来华邀请函，协助外国专家办理访问签证。如需学校出具来华邀请函（专家应为副校级及以上职级或校级职能部门访团），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国合处提出申请；如需四川省外事办公室出具来华邀请函，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 2 个月向国合处提交相关材料，国合处审核通过后负责办理后续手续。

2. 邀请外国中央和地方现职副省（部）级及以上人员和卸任外国政要、外国驻华使（领）馆人员、联合国等相关国际组织及其驻华机构相关人员等来访或邀请境外媒体、记者采访，

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 2 个月向国合处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来访审批手续，国合处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三）经费使用及资助

1. 外国专家来访的费用应遵循“谁邀请，谁负担”原则。依托项目来访的专家，应按项目或协议规定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2. 外国专家来访可视工作需要申请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每个邀请单位同年度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2 项。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住宿费、人才引进服务费、翻译费等。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一种方式给予资助且均以税前人民币计。专家工薪如已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住宿费或其它相关费用，则不能重复支出；专家咨询费（讲课费）资助上限标准为每人每次 3000 元；专家补贴资助上限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0 元，按专家在校执行项目天数发放。

3. 外国专家开展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需要的线上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单位可申请学校资助。开支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在线讲座、参加线上会议并做报告，在线指导论文发表、毕业答辩等。开展线上讲座或参加线上会议、学术研讨并做报告资助上限为每人每次 3000 元；开展线上课程资助上限标准为每人每学时 1600 元。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1）线上学术交流活动要求。原则上要求采用直播方式

进行。活动过程需提供可溯源的证明材料作为经费报销依据，邀请单位应提前告知专家该要求。活动结束后，须发布学术交流新闻或提交学术交流总结至国合处。

(2) 经费报销。线上学术交流活动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国合处报备，活动结束后向国合处报送活动证明材料，审批通过后进行报销或境外汇款。

(四) 接待与管理

1. 外国专家来访严格执行“谁邀请，谁负责”原则。

2. 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外国专家来访，接待工作由邀请单位具体安排。外国政要、大学校长或著名专家学者率代表团来访，接待工作由国合处统筹安排。

3. 邀请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外国专家来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排，确保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及时做好专家来访的新闻报道工作。

4. 若校外单位邀请我校外国专家前往讲学，应以不妨碍在我校的工作为原则，由专家提出申请，邀请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国合处备案。相关费用由专家本人承担。

5. 外国专家前往未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必须事先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有专人陪同前往。

6. 切实做好外国专家的安全防范工作。学校保卫处要密切关注专家动向，确保国家安全和专家人身财产安全。发生任何

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学校聘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专家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国合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校国合发〔2020〕8号文件《国（境）外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